

# 关于砚山县平远镇盛唐雅阁项目变更 建设单位的申请书

砚山县自然资源局：

各位领导，你们好！首先祝愿各位领导工作顺利！万事如意！

砚山县平远镇盛唐雅阁小区项目原建设单位系文山州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该项目位于砚山县平远镇文平路旁，项目于2024年3月4日取得《砚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平远镇盛唐雅阁住宅小区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方案的批复》（砚政复（2024）114号），前述《批复》所载明的“规划总用地面积30485.2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5101.94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36306.36平方米，建筑基底面积8946平方米，建筑密度29.35%，容积率1.19，绿地面积10766.67，绿化率35.32%，机动车位354个，非机动车停车位214个”；2024年3月28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砚山县202400031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时，项目以“砚山县鑫亿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名义缴纳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10%共22550.97元。

项目原建设单位文山州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项目的《不动产权证》（云（2024）砚山县不动产权第0000539号、云（2023）砚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420号）及项目地上的全部建筑物、构筑物于2024年9月4日全部过户给了“砚山县鑫亿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现

阶段项目的《不动产权证》（云（2024）砚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207号、云（2024）砚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208号）上载明的权利人已经变更为砚山县鑫亿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现向贵局申请“盛唐雅阁”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部分内容进行变更。将建设单位由“文山州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砚山县鑫亿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其他指标及《平远镇盛唐雅阁住宅小区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方案》的内容均不变。“砚山县鑫亿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承诺盛唐雅阁项目办理规划验收核实前交清剩余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90%。

特此申请！诚望批准！

此致

砚山县鑫亿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20日